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78000.00
2	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20000.00
3	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00000.00
4	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0000.00
5	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000.00
6	兴化市城市照明“十四五”规划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194000.00
7	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0)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8000.00
8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9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村民委员会	1380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企业更名文件（原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现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20〕41号）、江苏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改革方案的批复》（苏事改〔2020〕2号），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于2020年7月转企改制，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21年4月22日正式登记注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本说明之日起，公司将启用新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名称停止使用。原“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的人力资源、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书，均由“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继承。

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3日
第 B4017 号

江苏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苏事改〔2020〕2号

关于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改革方案的批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送〈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改革方案〉的请示》（苏建人〔2020〕71号）悉。根据《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18〕2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经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原则同意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改革方案。

请你厅接到本批复文件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尽快按规定完成机构撤销、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手续。改革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江苏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信访局、省审计厅、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20〕41号

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在推动我省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组建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规划设计集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规划设计集团为省委管理主要领导人员企业，由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省规划设计集团由江苏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省财政厅授权下履行出资人职责，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主要是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后划入的股权和资产。

三、省规划设计集团是省级规划设计行业的重要平台。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聚焦城乡建设发展领域空间规划和设计，优化整合资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规划设计行业走在全国前列。

四、省规划设计集团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健全企业党组织，认真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新气象新作为助推全省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支持省规划设计集团开展相关工作，合力营造城乡建设发展的良好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00000533)公司设立[2021]第0422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5TAAX41

苍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已经我局核准。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5TAAX41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钟晨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21-04-22 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21年04月22日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203)登字[2023]第03170003号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3月17日

1、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递交的 GYZFCG202004004 号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壹仟零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0978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 17 时前到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关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灌云县

委托方（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承接方（乙方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0CX033

签订地点：灌云县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YZFCG202004004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牵头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做好编制前期工作

充分利用“三调”、地理信息等数据成果，摸清全县自然资源现状和底数；做好和已经开展的现状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前期建设工作成果的衔接；并整合各类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和相关规划成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开展发展目标和重大课题研究

深化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对全县城乡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谋划。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重点对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乡村发展策略、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重大专题研究清单为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乡村振兴空间协调和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与利用研究等 10 个以上重大专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增加重大课题研究范围。

（3）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及三线三区划定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区域协同以及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确定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构

建宜居社区生活圈；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高度、风貌、特色等管控；提出规划实施路径。

(4)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针对灌云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平台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等，并提供软硬件支撑。

(5) 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节点要求，单独编制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并上报审批等。

(6) 按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成果等。

1.2 规划成果与质量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式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技术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质量需满足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1.3 服务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其他按上级和甲方的要求完成。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0978000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工作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等（包含所有隐含费用）。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并形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形成中期成果、系统平台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合格后（包括系统监管平台），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上级审查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待成果正式投入使用 1 年后，系统平台及规划成果使用无原则性问题后支付。（无息）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设计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设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地方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设计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咨询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

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乙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须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6.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4) 发生上述 (1)~(3) 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设计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如果发生了第 7.1 款或第 7.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6.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



法规为准。

7.2 转让和分包

-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7.4 版权

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7.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乙方二：南京国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56583

传真：025-83739156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5085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380165

传真：025-86380165

邮政编码：2100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2、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2020ZB046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递交的 GNZFCG2020-026G 号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前到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关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灌南县

委托方（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承接方（乙方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0CX057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NZFCG2020-026G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牵头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工作内容

（1）做好编制前期工作

充分利用“三调”、地理信息等数据成果，摸清全县自然资源现状和底数；做好和已经开展的现状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前期建设等工作成果的衔接；并整合各类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及有关规划成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开展发展目标和重大课题研究

深化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对全县城乡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谋划。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重点对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乡村发展策略、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重大专题研究清单为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乡村振兴空间协调和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等重大专题，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可增加重大课题研究范围。

（3）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及三线三区划定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区域协同以及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确定全县国土空间保

护、开发和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高度、风貌、特色等管控；提出规划实施路径。

(4)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成果等。

1.1.2 提交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式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技术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其他附件材料等。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县域范围：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城镇体系（镇村体系）规划图、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其他相关分析图纸

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区及园区等）：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主要绿线）、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其他相关分析图纸

(3) 规划说明

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共包括 8 项。



- 专题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研究
专题二：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研究
专题三：自然资源评价和整体保护研究
专题四：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研究
专题五：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专题六：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布局与创新转型研究）
专题七：乡村振兴空间协调与建设用地效益提升研究（存量土地提质增效）
专题八：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

（5）数据库

主要包括规划成果数据库、规划管理支撑数据库。

（6）其他附件材料

主要包括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关键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人大审议意见及针对上述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划成果必须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达到专业规划深度，最终规划成果必须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审批，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3 服务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2021 年完成并通过上级审查后提交最终成果。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佰肆拾贰万 元整（¥ 7420000 元）。其中，
乙方一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
整（¥2420000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工作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服务费用等。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七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 元)；

(2) 形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 元)；

(3) 规划成果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 元)；

(4) 移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无息)。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乙方二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 元)。

2.4 乙方一与乙方二各自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与合同相关约定，分别向乙方一与乙方二支付合同经费。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设计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专

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设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9)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设计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咨询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_____元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7.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4) 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设计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7.3 如果发生了第 7.1 款或第 7.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7.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由本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8.4 版权

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灌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8.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一：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56583

传真：025-83739156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50858

乙方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D座190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481305

传真：025-86481305

邮政编码：210019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南京新城支行

账号：813001639702013

见证方：灌南县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3、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020ZB035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牵头人）

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YCG（D）-2020159。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贵单位符合此次招标报名条件，并以有效最高综合评审得分中标，中标价为：玖佰陆拾万仟元整（¥9600000.00 元），获得了该项目的供货权。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缴纳相关招标代理费用，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并将合同抄送我公司一份，否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盐城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抄送：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射阳县

委托方（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服务方（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0X065

签订地点：射阳县

签订日期：2020年9月8日

委托方(采购单位):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1) 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2)

根据 SYCG(D)-2020159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 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 射阳县行政辖区范围。
- 2、合同总价款: 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元)。
其中, 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 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乙方工作成果交付:
详见投标承诺。
-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必需的三调、地籍等相关矢量数据。

二、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其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接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付款步骤: 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如下:
编制完成初步成果, 并向县政府汇报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支付乙方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元), 支付乙方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审查和省政府审批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支付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支付乙方（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规划成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付清余款。即支付乙方 1（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支付乙方 2（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按照招标采购要求。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应付合同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影响评审和验收，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不合格，无法及时取得许可证，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或者运营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此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六、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具有保密性，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文件的指导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其他用于存档及备案。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在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至有权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0.9.8

服务方（乙方1）（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服务方（乙方2）（盖章）：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4、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



2020ZB016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贵联合体在我中心组织的“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睢采单（2019）009）”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贵联合体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及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你们为本项目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1170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贵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各送一份到本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本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月15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方 (甲方):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 (乙方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乙方3):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 同 编 号: 2020 CX077

签订地点: 睢宁县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由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江苏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1）、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乙方2）、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乙方3）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

项目名称：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规划内容及要求：1、《睢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属县镇合并编制，最终成果深度应满足县镇合并编制审批要求，镇级内容不单独成册。2、规划应符合国家、省关于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3、规划期限：基期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2020-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4、完成5个专题研究，分别为城市发展战略、城镇特色发展与乡村振兴、三线统筹划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城区低效用地研究专题。规划范围：睢宁县域。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睢宁县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
-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

-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在项目现场调研及驻场办公时间不得低于三个月。
- 2、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若干次（含专家论证及向县领导和县规委会等），一般安排在专家论证至县规委会汇报阶段，汇报时需要提供成果15套以上，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增加。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的电子文件，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4、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5、乙方1为规划牵头单位，乙方2行使高级技术指导职责。

6、工作进度要求

- (1) 工作进度：1. 现状摸底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1月
2. 规划方案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1月
3. 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月

具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最终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四条 费用拨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170万元），其中镇级前期专项相关研究费用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费用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编制经费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835万元），乙方2（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万元），乙方3（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万元）。乙方在甲方地的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额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2) 完成现状评估报告后支付中标额的2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3) 规划方案形成初稿并向县政府汇报后支付中标额的2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234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万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万元），支付乙方3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万元）。

(4) 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后支付中标额的3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小

写：351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壹拾伍拾 伍仟元整(小写：¥250.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 万元)，支付乙方 3 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40.5 万元)。

(5) 规划方案完成报批程序后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17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捌拾 叁仟元整(小写：83.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支付乙方 3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 万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书面催款，甲方仍未拨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招投标法》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四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乙方2（盖章）：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乙方1）：

开户银行（乙方2）：

开户银行（乙方3）：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10760104001473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5、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

成交通知书

2020ZB052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于2020年09月09日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 298000 元）。

请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至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308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签订合同书的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9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 同 编 号：2020CX073

签订地点：泰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 日



项目编号: TZZC202010

项目名称: 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

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供应商: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云龙山路 99 号 2 幢 1401、1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编制《泰州市路灯照明“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
2. 规划范围: 以泰州市区(含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为主,兼顾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
3. 规划期限: 基准年: 2019 年; 近期: 2020-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
4.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及图件、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上规划主要内容和必要的综合图件及相应的计算机归档文件。文字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 汇报文件采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格式文件。

电子文件: 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DWG 和 JPG 格式); 纸质文件: 20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ZC202010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规划设计并通过专家评估。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规划批准实施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代表人：

见证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6、兴化市城市照明“十四五”规划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兴化市城市照明“十四五”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 兴化市

委托方（甲方）：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1SZ008

签订地点： 兴化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兴化市城市照明“十四五”规划

采购人: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编制《兴化市城市照明“十四五”规划》, 内容上主要包含兴化市城市照明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与问题、规划兴化市功能性照明及景观性照明十四五期间建设安排、远期展望。
2. 规划范围: 与兴化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城区范围一致, 包括规划 231 省道改线段、351 省道、333 省道所围合的范围, 总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
3. 规划期限: 基准年: 2020 年; 近期: 2021-2025 年。
4.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及图件构成。文字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 汇报文件采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格式文件。

电子文件: 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DWG 和 JPG 格式), 纸质文件 6 套。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圆整 (¥194000.00 元)。

1. 以上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费、出图费、现场考察费、评审费、后期咨询维护服务、安全保密、税费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共计 90 日完成编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兴化市
3. 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2. 履行合同地点：兴化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 30 日内，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兴政办发[2014]77 号）有关验收规定，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及技术条件要求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3. 付款条件：

(1)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文本（部门征求意见稿），经兴化市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修改同意后，支付规划设计合同额的 80%，即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355200.00 元）；

(2) 根据兴化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成并经专家（专家名单须经甲方同意）评审确定通过形成评审意见再次修改提交正式成果后，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规划设计合同额的 20%，即叁万捌仟捌佰圆整（¥38800.00 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

减。

4、乙方应知晓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兴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1.8.27

开户银行:

代表人:

日期: 2021.8.2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0501015000050858

7、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0）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0）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至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中标价：肆拾柒万捌仟元（¥：478000 元）
3.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出具初步规划成果，并经甲方认可；按甲方意见修订初步成果后 30 天内完成中间规划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完成中间规划成果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评审稿，并通过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修正定稿，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4. 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
5. 项目负责人：冒旭海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0P-20-07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鉴于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接受了江苏省城镇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0）项目的投标，现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1）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功能照明规划、（3）景观照明规划、（4）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融合发展规划、（5）城市照明节能环保规划、（6）城市智慧照明规划、（7）绿色照明提升规划、（8）城市照明建设指引、（9）规划需要的其他内容。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元）。

5、受托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由于采购人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加盖公章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
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方：（签字）

张明

经办人：

姜明

经办人：

电话：

1985155959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委托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是受托方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知识能力，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为委托方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服务，为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本项目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应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采购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本合同的项目业主为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为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受托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段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采购人同意）；

3、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受托人书面委托的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其他主要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并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6、项目报告：是指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项目报告；

7、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0）

合同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三、招标内容、依据与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四、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达到乙方要求。报告质量应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2、应自行承担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在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报告。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

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六、规划的验收、评价方式

规划的验收由甲方报市级主管部门且由甲方聘请行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或后续文件的各阶段评审以及报审、报批等工作，报告或后续文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承担以此发生的评审、报批等全部费用。

七、成果的展示形式

1、规划成果文件的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设计说明、规划设计图纸及绿色照明提升建议书等内容（至少一式六份），上述内容均应包括彩色印刷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含PPT汇报稿）；

2、规划文本内容包括封面、目录、规划设计说明、图纸及图示等，全部规划说明和图纸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3、规划设计说明应详细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

4、图纸应标注图名、比例、图例；

5、电子版用Word、CAD、PDF等一切甲方所需求的格式，图片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6、规划汇报及专家论证阶段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文本。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规划编制的范围和内容,造成乙方工作量的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提供的经批准出台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规划,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因规划编制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按照合同价的 1%-2%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应支付的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进行扣除。

(5)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6)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

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对规划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支付方式：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后，并提交相应的修订完善的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款项等规划正式出台后付清。

注：因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审批和支付调整，导致支付延后的，甲方支付可相应延期。

3、乙方交纳人民币 2390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给甲方，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转让和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版权

乙方对于其编制的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5、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相关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因仲裁发生的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

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仅供城乡院公司投标使用

8、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照明内容，见本合同第2、7、10、12页）

2019zb066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我方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与我方接洽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海陈
印宏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中标范围 和内容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建筑面积 (m²)	/	结构层次	/
中标质量标准	/	中标工期 (日历天)	20
中标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中标价 (万元)	50.00	中标人资质证号	A232047699
中标项目负责人	吴 娜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113201906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		
备 注	/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13/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委托方（甲方）：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2019XJ024

4
5

签订地点：仪征市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8日





甲方：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设计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规划设计质量，甲方、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任务、具体设计范围、规模和内容及质量要求

2.1 项目任务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方案,最终成果要满足施工实施的要求。

2.2 设计范围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3 设计内容

1. 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村口景观及标识设计；

（2）东西向主要道路景观提升设计，道路长度约1.2公里；

（3）两条次要道路景观提升设计；

（4）村委整体景观提升；

（5）沙集广场片及小游园一系列景观,面积约1500平方米；

（6）红色学堂片区景观提升；

（7）村部前后院景观改造。

2. 建筑改造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主要道路两侧民居外立面出新；

（2）村委会大楼建筑外立面改造；

（3）红色学堂及县委建筑外立面改造。

3. 市政管线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村内东西向主干路道路照明、雨污分流设计。道路长度约1.2公里；



- (2) 公厕一座；
- (3) 垃圾收集点设计。

2.4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图纸深度及陈集镇60%意见等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形图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2	市政管线图纸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3	设计建议与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4	地勘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汇报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方案被认可后 50 日内
3	施工图蓝图	6	施工图被认可后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设计费用

通过招标投标工作，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方案深化设计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小写¥200000.00 元；

(2) 施工图设计蓝图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小写¥250000.00 元；

(3) 竣工验收签字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10%，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元。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包括乙方设计人员到现场及参加汇报或评审会议的差旅费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设计过程中，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不需提供的文件，乙方提前应当告知甲方，在不影响设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不能以此延迟交付成果。

(2)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并有权按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对项目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于乙方汇报方案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3) 甲方负责专家咨询、征求意见、公示、行政评审、报批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其安全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如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进驻现场，确保建设符合设计的要求。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费用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延期提供相关材料,但不足以妨碍乙方并致使设计工作停止的,乙方不得以此延期交付设计成果。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不足一半时,由甲方按该阶段设计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由甲方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无论事故大小,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造成的损失责任和经济费用。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若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和已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特别是电子地图属国家保密文件范围),仅作为此次设计之用。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及另作他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最终设计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出版和评价设计作品,乙方不得要求另行付费。

8.3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4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仪征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陈宏印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印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仪征市石桥河北路 111 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省建大厦 B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 211400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25-8365658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25-83739156

开户银行: 仪征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747036059428861

银行账号: 7321810182600050858

附图：
深化设计范围示意图：



紫色：村口标识。
红色：村内主干道两侧绿化景观，沿路市政照明，雨污分流，道路沿线民居外立面改造。
绿色：沙集广场、小游园、步道景观。
橘红色：村委大楼外立面改造，前后院落景观改造设计。
黄色：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蓝色：红色学堂、老县委建筑外立面改造，院落景观设计。

附件一：

第一部分：建筑、景观设计规模和深度说明

一、建筑及景观设计的内容

1.1 滨水景观：在水系清淤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滨水景观提升及村级水系驳岸设计（不含桥涵坝堰等水工结构设计）。

1.2 田园建筑及外围场地景观：

1.2.1 村庄民居建筑改造。

1.2.2 民居场地景观：重点民居或农家乐院落改造。

1.2.3 公共建筑：游客服务中心或村民中心等公共建筑设计。

1.2.4 公共建筑外围场地景观设计。

1.2.5 村内公共厕所建筑设计。

1.3 绿地开敞空间：

1.3.1 入口：为村民进村的主要入口，已规划且确定的方案，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必要元素。

1.3.2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内公共活动场地设计。

1.3.3 其他村内绿地提升：主要在现有空间中做景观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小品及必要的场地改造。不含新建建筑物（厕所为建筑物）。

1.4 村庄道路：

1.4.1 村内主干道：主要指村庄内部主干道景观整治，在现有车行道基础上改造、翻新、提升景观效果，包括道路两侧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沿线绿地景观设计，不含外部进村道路新建工程。

1.4.2 村庄次干道：面层修缮及两侧绿化整治，含新建人行道路，不含新建6米以上的车行道路。

1.4.3 村庄内部巷道：巷道新建，整治，含巷道两侧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景观绿地设计。

特别说明：以上道路设计均指道路景观设计，不含村外通车功能的区域交通性道路，不含道路过河、渠、湖上的车行桥梁，涵洞等水利工程设施。

1.5 小品设施：规划中明确的乡土小品、休闲座椅、标识牌等。

二、建筑及景观设计深度

2.1 深化设计

2.1.1 滨水景观：在水系清淤基础上，做滨水景观设计，结合已规划的景观栈道、亲水平台等休憩设施的详细设计，包括做法、结构设计等。

2.1.2 田园建筑及外围场地：

(1) 村庄民房及场地景观：民宿农家庭院落平面详图、立面改造图及工程详图，景观详图，做法图，土建设计，绿化配置图等。

(2) 公共建筑：游客服务中心、村民中心等公共建筑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及其他必要的大样详图。

(3) 公共厕所建筑：建筑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及其他必要的大样详图。

2.1.3 公共活动场地：

(1) 村庄入口：场地放大平面及设计详图，景观详图，做法图，土建设计，绿化配置图等。

(2) 公共活动空间：场地放大平面及设计详图，景观详图，做法图，土建设计，绿化配置图等。

(3) 其他绿地景观设计放大平面及设计详图。

2.2 施工图设计：

2.2.1 封面、目录、建筑或景观总设计说明。

2.2.2 建筑施工图包含：建筑总图、工程构造做法、节能设计、门窗标准做法、屋顶平面图、各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设备、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等；景观专业总图包含：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铺装物料图、室外小品布置图等。

2.2.3 主要景观节点放大平面图（含竖向、铺装及索引等），主要景观节点包括：重点民居或农家庭院落、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场地景观、村庄主入口、村庄次入口景观节点，村内公共活动场地设计、其他绿地景观设计。

2.2.4 构筑物及小品详图：道路及铺装标准做法、村庄标识牌平面图、立面图，景观小品工程做法、结构设计等。

2.2.5 植物图：植物种植设计说明、植物名录表、植物总平面图、上木布置图、下木布置图。

2.2.6 景观给排水施工图图：景观给水、排水图，需市政专业提供景观给排水

水管网图或预留接口。

2.2.7 景观照明施工图：景观照明施工图，需由专业提供景观电力管网图。

二、对接形式

3.1 服务内容：方案深化至现场对接。施工图交底、随时现场服务。

3.2 现场对接次数：现场对接次数按照合同要求。

四、设计流程

4.1 确定工作量，确定景观、建筑及道路的方案。

4.2 调整并深化景观节点方案，根据需要可出白图，如变更规划方案后需提供效果图则由规划阶段人员进行对接。

4.3 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方案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返工 50% 要求设计方重新设计的，需另行增加设计费，具体双方商议定。

4.4 建筑、景观土建、绿化、给排水、亮化可根据需求分部分段实施，可按照节点出图，也可出总图。

附件二：

第二部分：市政工程设计和设计深度

一、雨水工程

1.1 设计项目

村庄雨水工程（含部分村级河塘清淤）。

1.2 主要设计内容

在村庄道路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梳理村庄雨水排放系统，设计新建雨水管、生态沟或植草沟等。需要进行清淤整治的河塘平面布置及清淤量设计。

1.3 雨水设计深度

1.3.1 雨水管网

说明雨水管渠系统布置原则及汇水面积，设计管渠走向、长度、坡度、管底标高、管渠尺寸、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出口排水量和埋置深度等。确定清淤河到的边线、清淤深度、清淤量。

1.3.2 井的做法

明确雨水井、跌水井、出水口、生态沟、植草沟等的做法。

1.3.3 主要图纸：

- (1) 封面、目录、雨水工程总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
- (2) 总图：雨水管网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等。
- (3) 雨水工程主要大样放大平面图、剖面图。
- (4) 河塘区位图、河塘清淤平面布置图。

二、污水工程

2.1 设计项目

村庄污水工程。

2.2 主要设计内容

设计村庄污水管网，确定需处理的污水量，提出污水处理要求。

2.3 污水设计深度

2.3.1 污水管网

说明污水管网布置原则、服务人口，设计干管走向、长度、坡度、管底标高、管径大小、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污水量、处理要求、预

留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等。

2.3.2 井的做法

明确污水井、跌水井等的做法。

2.3.3 主要图纸

(1) 封面、目录、污水工程总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

(2) 总图：污水管网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等。

(3) 污水工程主要大样放大平面图、剖面图。

三、照明工程

3.1 设计项目

村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工程。

3.2 主要设计内容

村庄主要、次支道路照明灯具及配电箱平面布置，以及灯具规格、型号、容量等。

3.3 照明设计深度

3.3.1 照明配电系统

应标注配电箱出线回路编号；标注各开关（或熔断器）型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对于单项符合应标明相别）；对有控制要求的回路应提供控制原理图。

3.3.2 照明灯具布局

主要路灯及次支路灯形式、高度、间距、光源等确定；照明套管材料及管线敷设方式，接地做法及防盗处理。

3.3.3 井的做法

明确照明手孔井的做法。

3.3.4 主要图纸

(1) 封面、目录、照明工程设计说明、供电系统图、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室外路灯照明平面布置图。

(3) 主要、次支路灯基础图、电缆埋地敷设图。

(4) 手孔井大样图。

四、服务内容及设计流程

4.1 服务内容



4.1.1 服务内容：前期调研、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4.1.2 现场对接次数：现场对接次数按合同约定。

4.2 设计流程

4.2.1 确定各村具体工作量，确定雨水、污水、照明工程初步方案。

4.2.2 杆线若下地，需甲方召集乙方、电力施工图设计单位、通信施工图设计单位，合理确定各种管线具体管位。

4.2.3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返工 50% 或要求重新设计的，需增加设计费，具体双方商议定。

4.2.4 进行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前甲方需确定污水处理设施供应商，或供应商未确定，乙方做好污水管网末端接口、设施位置预留。

4.2.5 较小的设计调整可出白图或工程联系单。

9、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照明内容，见本合同第2、9、11页）



2019zb065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我方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海

2019 年 12 月 06 日

中标范围 和内容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		
建筑面积 (m²)	/	结构层次	/
中标质量标准	/	中标工期 (日历天)	20
中标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中标价 (万元)	50.00	中标人资质证号	A232047699
中标项目负责人	吴 娜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113201906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		
备 注	/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杨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

委托方（甲方）：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2019XJ025

签订地点：仪征市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8日



甲方：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设计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规划设计质量，甲方、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任务、具体设计范围、规模和内容及质量要求

2.1 项目任务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方案，最终成果要满足施工实施的要求。

2.2 设计范围

仪征市陈集镇双圩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3 设计内容

1.节点设计：共4处，（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村口节点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地形改造、入口标识、绿化设计、水池驳岸设计

（2）耕读园片区：设计内容包括：耕读园入口节点，农家书屋设计，村史馆设计，停车设计、绿化设计等

（3）桑蚕文化园：设计内容包括：场地铺装、景观绿化设计、景观照明。

（4）狭窄巷道断面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铺装改造，排水设计。

2.建筑改造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村史馆建筑改造

（2）草堂书屋建筑立面改造

3.市政管线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1）村内主要道路照明、污水管道设计。

2.4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图纸深度及陈集镇政府意见等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形图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2	市政管线图纸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3	设计建议与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4	地勘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汇报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方案被认可后 50 日内
3	施工图蓝图	6	施工图被认可后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设计费用

通过招投标工作，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方案深化设计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小写¥200000.00 元；

(2) 施工图设计蓝图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小写¥250000.00 元；

(3) 竣工验收签字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10%，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元。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包括乙方设计人员到现场及参加汇报或评审会议的差旅费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设计过程中，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不需提供的文件，乙方提前应当告知甲方，在不影响设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不能以此延迟交付成果。

(2)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并有权按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对项

目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于乙方提交方案后三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3) 甲方负责专家咨询、征求意见、公示、行政评审、报批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其安全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如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进驻现场，确保建设符合设计的要求。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延期提供相关材料，但不足以妨碍乙方并致使设计工作停止的，乙方不得以此延期交付设计成果。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该阶段设计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由甲方按该阶段实际设计量计算。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无论事故大小,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造成的损失责任和经济费用。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若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和已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特别是电子地图属国家保密文件范围),仅作为此次设计之用。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及另作他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最终设计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出版和评价设计作品,乙方不得要求另行付费。

8.3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4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仪征市石桥河北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1140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仪征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747036059428861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
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省建大厦 B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50858

附图：
深化设计范围示意图：



- 红色：村口标识。
- 橘色：主要道路景观，沿路市政设计。
- 蓝色：耕读园片区
- 黄色：桑蚕文化园片区。

附件一：

第一部分：建筑景观设计和深度说明

一、建筑及景观设计的内容

1.1 滨水景观：在水系清淤设计的基础上，做滨水景观提升及村级水系驳岸设计（不含桥涵坝堰等水工结构设计）。

1.2 田园建筑及外围场地景观：

1.2.1 公共建筑：游客服务中心或村民中心等公共建筑设计。

1.2.2 公共建筑外围场地景观设计。

1.3 绿地开敞空间：

1.3.1 入口：为村前进村的主要入口，已规划且确定的方案，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必要元素。

1.3.2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内公共活动场地设计。

1.3.3 其他村内绿地提升：主要在现有空间中做景观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小品及必要的场地改造。不含新建建筑物（厕所为建筑物）。

1.4 村庄内部巷道：巷道新建，整治，含巷道两侧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景观绿地设计。

特别说明：以上道路设计均指道路景观设计，不含村外通车功能的区域交通性道路，不含道路过河、渠、湖上的车行桥梁，涵洞等水利工程设施。

1.5 小品设施：规划中明确的乡土小品、休闲座椅、标识牌等。

二、建筑及景观设计深度

2.1 深化设计

2.1.1 滨水景观：在水系清淤基础上，做滨水景观设计，以及已规划的景观栈道、亲水平台等休憩设施的详细设计、工程做法、结构设计等

2.1.2 田园建筑及外围场地：

（1）公共建筑：村史馆、草堂书屋等公共建筑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及其他必要的大样详图。

2.1.3 公共活动场地：

（1）村庄入口：场地放大平面及设计详图，景观详图，做法图，土建设计，绿化配置图等。

(2) 公共活动空间：场地放大平面设计详图、景观节点做法图，土建设计，绿化配置图等。

(3) 其他绿地景观设计放大平面设计详图。

2.2 施工图设计：

2.2.1 封面、目录、建筑或景观总设计说明。

2.2.2 建筑施工图包含：建筑总图、工程构造做法、节能设计、门窗标准做法、屋顶平面图、各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设备、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等；景观专业总图包含：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铺装物料图、室外小品布置图等。

2.2.3 主要景观节点放大平面图（含竖向、铺装及索引等），主要景观节点包括：重点民居或农家长院落、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场地景观、村庄主入口、村庄次入口景观节点，村内公共活动场地设计、其他绿地景观设计。

2.2.4 构筑物及小品详图：道路及铺装标准做法、村庄标识牌平面图、立面图，景观小品工程做法、结构设计等。

2.2.5 植物图：植物种植设计说明、植物名录表、植物总平面图、上木布置图、下木布置图。

2.2.6 景观给排水施工图：景观给水、排水图，需市政专业提供景观给排水管网图或预留接口。

2.2.7 景观照明施工图：景观照明布置图，需市政专业提供景观电力管网图。

三、对接形式

3.1 服务内容：方案深化至现场对接。施工图交底、施工现场服务。

3.2 现场对接次数：现场对接次数按照合同要求。

四、设计流程

4.1 确定工作量，确定景观、建筑及道路的方案。

4.2 调整并深化景观节点方案，根据需要可出白图，如变更规划方案后需提供效果图则由规划阶段人员进行对接。

4.3 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方案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返工 50% 要求设计方重新设计的，需另行增加设计费，具体双方商定。

4.4 建筑、景观土建、绿化、给排水、亮化可根据需求分部分段实施，可按节点出图，也可出总图。

附件二：

第二部分：市政工程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

一、雨水工程

1.1 设计项目

村庄雨水工程（含部分村级河塘清淤）。

1.2 主要设计内容

在村庄道路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梳理村庄雨水排放系统，设计新建雨水管、生态沟或植草沟等。需要进行清淤整治的河塘平面布置及清淤量设计。

1.3 雨水设计深度

1.3.1 雨水管网

说明雨水管渠系统布置原则及汇水面积，设计灌渠走向、长度、坡度、管底标高、管渠尺寸、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出口排水量和埋置深度等。确定清淤河到的边线、清淤深度、清淤量。

1.3.2 井的做法

明确雨水井、跌水井、出水口、生态沟、植草沟等的做法。

1.3.3 主要图纸：

- （1）封面、目录、雨水工程总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
- （2）总图：雨水管网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等。
- （3）雨水工程主要大样放大平面图、剖面图。
- （4）河塘区位图、河塘清淤平面布置图。

二、污水工程

2.1 设计项目

村庄污水工程。

2.2 主要设计内容

设计村庄污水管网，确定需处理的污水量，提出污水处理要求。

2.3 污水设计深度

2.3.1 污水管网

说明污水管网布置原则、服务人口，设计干管走向、长度、坡度、管底标高、管径大小、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污水量、处理要求、预



留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等。

2.3.2 井的做法

明确污水井、跌水井等的做法。

2.3.3 主要图纸

- (1) 封面、目录、污水工程总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
- (2) 总图：污水管网总平面图、详图索引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等。
- (3) 污水工程主要大样放大平面图、剖面图。

三、照明工程

3.1 设计项目

村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工程。

3.2 主要设计内容

村庄主要、次支道路照明灯具及配电箱平面布置，以及灯具规格、型号、容量等。

3.3 照明设计深度

3.3.1 照明配电系统

应标注配电箱出线回路编号；标注各开关（或熔断器）型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对于单项符合应标明相别）；对有控制要求的回路应提供控制原理图。

3.3.2 照明灯具布局

主要路灯及次支路灯形式、高度、间距、光源等确定；照明套管材料及管线敷设方式、接地做法及防盗处理。

3.3.3 井的做法

明确照明手孔井的做法。

3.3.4 主要图纸

- (1) 封面、目录、照明工程设计说明、供电系统图、主要材料一览表。
- (2) 室外路灯照明平面布置图。
- (3) 主要、次支路灯基础图、电缆埋地敷设图。
- (4) 手孔井大样图。

四、服务内容及设计流程

4.1 服务内容



4.1.1 服务内容：前期调研、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4.1.2 现场对接次数：现场对接次数按照合同约定。

4.2 设计流程

4.2.1 确定各村具体工作量，确定雨水、污水、照明工程初步方案。

4.2.2 杆线若下地，需甲方召集乙方、电力施工图设计单位、通信施工图设计单位，合理确定各种管线具体管位。

4.2.3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返工 50%或要求重新设计的，需增加设计费，具体双方商定。

4.2.4 进行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前甲方需确定污水处理设施供应商，或供应商未确定，乙方做好污水管网末端接口、设施位置预留。

4.2.5 较小的设计调整可出白图或工程联系单。

10、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含照明内容，见本合同第2页）

中标通知书

2020ZB22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村民委员会的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前 (30 日内) 至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村民委员会与我方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		
中标价（万元）：138.00	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吴娜	注册(证书)编号：11320190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

合 同 编 号： 2020CS0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云亭街道花山村村民委员会

设 计 人：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0年03月17日

委托人（全称）：云亭街道花山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
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村庄工程

1.2 工程投资估算：

1.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朱家宕自然村，规划用地面积
6.96 公顷（10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为新建民居、集合住
宅、村民活动中心等。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 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面积(万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建筑工程	2-4	约 3.00 (建筑面 积)	√	√	70.00
2	景观工程	-	约 6.86 (占地面 积)	√	√	60.00
3	室外管线 工程	-	约 6.86 (占地面 积)	√	√	27.00
4	合计					157.00
	折后					138.00
说明	设计费收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本设计包 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本表第 2、3 项参照建筑面积的数额计算总额；建					



建筑工程包括总平面图、住宅及公共建筑方案、施工图；景观工程包括入口广场、村内活动场地、北侧滨水景观带、北侧配套景观、村庄道路、绿化提升；室外管线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综合和照明工程。另外如有较大增项，可协商解决。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批文	1 份		
2	地形图 1: 1000 (含电子文件)	1 份		
3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份		
4	规划设计要点	1 份		
5	设计任务书	1 份		
6	场地周围道路控制点坐标、标高、市政设计施工图纸及道路断面图	1 份		
7	审批后地质勘探报告	1 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图成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普通住宅强弱电、暖通等)	8 (蓝图)	按甲乙双方商定时间提交
2	景观工程施工图成果(含总图、详图、结构、植物及景观水电等)	8 (蓝图)	按甲乙双方商定时间提交
3	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图成果(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综合和照明工程。)	8 (蓝图)	按甲乙双方商定时间提交

第五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9 月 5 日。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6.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7.6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7.6	首批两幢建筑单体施工图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34.5	总平面定位图确认，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确认，景观深化方案确认，场地管线深化方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41.4	提交建筑单体、景观、管线综合施工图前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6.9	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如分步提交相应成果或分步竣工验收，则按所提交的成果比例或竣工验收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2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提交成果后国家相应规范发生变更，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有其他配合单位（如配电房深化设计等情况）提出需求发生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5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7.1.6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7.2.2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

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

8.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承诺

9.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条 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
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210019

电 话：025-83656583

传 真：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
支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0年3月7日

银行帐号：7321810182600050858

日期：2020年3月 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江苏省规划集团大楼7-9层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5TAAX4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m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授予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注册号: 02723Q10198R0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荣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8座17楼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江苏省规划集团大楼7-9层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5TAA4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s.cnr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授予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注册号: 02723E1013SR0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8座17楼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江苏省规划集团大楼7-9层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5TAAX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eac.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授予认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注册号: 02723S10135R0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阎海	项目负 责人	硕士	■■■■■■■■■■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姓名: 周海

性别: 男

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号: 201801000038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
年10月29日评审, 周海已具备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10号

2018年10月29日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
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姓名: 周海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103200811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5月09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 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为准, 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段威	项目组成员	本科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许珊珊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齐立博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飞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陆洁婷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乔小艳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陈智乾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郭晖	项目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